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为《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增加了“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的内容。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修订为“并在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将“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修订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将“中国证监会核准”修订为“ 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